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條件達成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條件達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配售價並無變動

配售價維持於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9.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12.2%。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